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 品森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登池

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

被告 世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岳穆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

鍾柏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20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
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辯論終結
後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
2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2年8月1日宣判，茲
因本件就抽水馬達損壞所生淹水事故是否可歸責原告，仍有
調查證據之必要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
月2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，爰
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廖日晟